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。

三、實施原則:

- (一) 多元參與:設立多元服務方式,提供多元的選擇,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(二)統整融合: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,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(三)合作互惠: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,建立目標,決定進行方式,以滿足雙方需求,並增進 彼此能力。
- (四)從做中學:以學習為基礎,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,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四、實施範圍:

- (一) 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二)先經家長同意→向學校申請核准後→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,主動參加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 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(請避免政治性、商業性、報酬性、營利性等屬性活動或工作, 此屬性服務時數不予列計)。

五、實施對象: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六、辦理時間:

- (一)班(週)會、社團(聯課)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- (二)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七、實施內容:

- (一) 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二) 每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(附件一)。
- (三)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,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,或服務時數證書。
- (四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,須先至學務處提出申請:請於申請表上寫出即將前往之服務機關,並請家長簽名同意後,於一週前帶申請表至學務處提出申請(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。
- (五)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。

八、認證與登錄:

- (一)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由學校認證。
- (二)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 時數證明,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,並經學校單位覆核。
- (三)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,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- (四)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,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
- (五)其他身分學生
 - 1、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 - 2、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 - 3、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,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;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,則 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九、輔導與獎勵:

- (一)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,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(室)加強輔導。
- (二)學生服務經認證後每學期滿 [18 小時],得記嘉獎乙次;畢業結算累積滿 [128 小時] 發給「服務學習 楷模獎狀」,並視為榮譽予以公開頒贈表揚。
- (三)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,辦理成果發表會,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、學生及相關人員。
- 十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